

新最
交際禮節大全

奉天信源印書館印行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印刷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新最
交際禮節大全（全一冊）

濟陽警察廳閱印

印翻准不

編輯人 張廣
發行人 曹欽
印刷人 劉子
發行所 奉天信源印書館
印刷所 奉天鼓樓北路西
信源印書館 電話四、二七二七
各埠書局均有代售

交際秘訣

第一編 交際人類

▲普通

一 對於富貴者之交際法

與富貴者交。須具不抗不卑之態度。事事適可而止。方足使人生敬愛之心。而我無越禮之誚。顧世人輒忘自己本分。對於富貴者。往往言語過柔媚。禮貌過恭敬。應酬過奢侈。在己則殫精竭力。務結納其歡心。而富貴者不免大滋疑懼。以爲我將有求於彼也。遠我惟恐不及。是親之適所以疏之。敬之適所以疑之。豈交際之所宜哉。吾今有一妙訣。敢爲世人告曰。與富貴人交。毋忘我之本分斯可耳。

一 對於貧賤者之交際法

與貧賤者交。則又不可不忘己之本分。而降格以相周旋。蓋貧賤之人。每懷不安之態。我之舉止。易動其疑。故度量須格外寬宏。言語須格外慎重。見其欲言而囁嚅也。必有以啓發之。見其質直而不通人事也。必有以原諒之。事事以誠懇爲懷。彼亦樂與我友矣。今人往往以貌取人。見有衣服藍縷。形容黝黑者。便不計其所長而遠之。不知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厄運有以窘人。人豈可貌相哉。此等庸人。廁身交際場中。其不爲人唾棄者幾希矣。

三 對於初交者之交際法

初交之友。又名爲形式交。因交誼上尚未發生何種感情。不過徒具形式之交好故耳。其交際之方法。自與其他有別。然而交之深淺。情之厚薄。未嘗不甚乎是時。今人對於初交者之交道。往往不甚注意。非失之虛僞。即失之恭敬。不知初相交結之時。稱才頤德。敬烟奉茶。是固必然之事。而容貌之間。尤須具一種誠懇之意。方能令人起相見恨晚之感。至其人之賢良與否。是在方寸中之有以辦別耳。

四 對於久交者之交際法

久交者之交誼。迥非初交者可比。舉凡性情家世。無不了然胸中。故交際之方法。亦當推心置腹。竭誠往還。不可仍以虛禮假情。相周旋。倘久交者於言語舉止之細偶。或失禮。對待之法。宜略迹原情。不加責備。以免發生交際上之障礙。蓋交愈久者。利用之道愈大。如欲發展吾之機能。圖謀吾之生活。胥可於久交者是賴。若不知利用之道。一味以虛僞手段相敷衍。是論交之時雖久。而論交之誼。則仍疏也。

五 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

年老之人。學問雖不必廣博於吾。而閱歷自必增多於吾。交際之法。恭之敬之。固不待言。而與老人周旋之時。尤必有老成之態度。穩重之儀表。勿作天高地遠之談。勿現輕狂浮躁之氣。如此則必爲老人所喜悅。顧言語舉止。既爲老人所喜悅矣。猶未足言盡交際之能事。必也時時有扶助老人之心。處處有衛護老人之意。及至老人發言時。側耳靜聽。縱有背時之談。悖理之言。亦不與之斷斷爭執。以致引起其不快之感。斯則對於老年者之交際法。庶幾其可耳。

六 對於少年者之交際法

與少年者交。須先辨別其人爲何如人。其人而賢。即爲益友。其人而不賢。即爲損友。對於益友之交道。

當檢束自己之言行。悛改自己之過失。然後師之而請益之。則其人必樂與我友。而不致爲我屏棄矣。至於損友。則疏遠惟恐不及。抑何交際之可言。然而年少之人。詎無遷善之方。苟其人而非極惡之敗類。則當盡朋友忠告之義。有過則發一言以相規。有失則舉一事以相箴。設其人而冥頑不靈。則我乃疏之遠之。而對待之法。仍以與平時無異。不可存鄙薄之心。不可露譏刺之狀。夫然後則可免相傾相軋之患也。

七 對於正直者之交際法

正直之交。卽君子之交。君子之處已也。但知有義。不知有利。其待人也。但知以誠。不知以詐。故與之論交道。不可有一毫虛僞之情。無論交之深淺。情之厚薄。苟能守正不阿。見義而行。則必爲彼所喜。卽不然。而偶有失德。直言無隱。不事掩飾。則正直者亦必曲加原諒。樂與往還。至於言行怪僻。舉動詭譎之徒。則非惟爲正直者所不願交。抑且深惡而痛嫉之也。

八 對於勢利者之交際法

勢利之友。卽小人之交。小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上焉者。彼以勢利驕人。我亦以勢利敵之下焉者。趨炎附勢。昏夜乞憐。而恬不知恥。今欲於二者之外。別求交勢利者之方法。則必具靈活之手段。擅圓滑之口才。見勢利人所好者。則亦從而好之。見勢利者所惡者。則亦從而惡之。勿過於拗執。以觸彼之怒。勿過於諂諛。以增己之羞。斯則可謂盡交勢利者之能事矣。雖然。若而人者。亦難免爲勝利中人也。

九 對於仁厚者之交際法

仁厚之輩。易受人欺。論交道。則人以仁厚待我。我當以仁厚報之。不可因其仁厚而欺之。譬如與仁厚者訂交。彼本其仁厚之心。常矜憐其而周濟我。而我之性情。亦當與之俱化。除去刻薄之念。增長慈善之

心。見彼揚人之善。則稱和之。見彼隱人之惡。則贊許之。久之而我亦爲仁厚人矣。此卽古人所謂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設因人之仁厚。而我以欺罔之道對待之。則非所論於君子之交也。

十 對於刻薄者之交際法

刻薄之輩。必不能成大事。與之論交。惟有以寬厚之法對待之。彼以刻薄待人。我以寬厚示之。如以刻薄待我。我以寬厚報之。苟彼以我爲迂闊而可欺也。至再至三。不知自反。則宜於寬厚之外。略加警醒。設彼刻薄之性。非深根於中。而爲習俗所薰染者。則自經我之對付。耳濡目染。浸淫既久。亦不難一改前非。而變爲寬厚之人。講求交際者。其可忽諸。

十一 對於豪俠者之交際法

慷慨解囊。千金不吝。此非古之豪俠歟。與若輩論交。必具磊落之胸襟。胞與之衷腸。見人貧困。則思所以濟之。見人患難。時思所以解之。如是則必爲豪俠者所稱許。而樂與我友矣。及定交之後。不可與之論勢利。計得失。遇事則輕財仗義。見義則勇。往直前。不必斤斤於交際之末節。而對於豪俠者之交道。已盡在於是矣。

十二 對於鄙吝者之交際法

人具鄙吝之性。無所往而不鄙吝。不獨在於財用也。與之論交。則錙銖之微。在所必計。對付之法。寧可自己吃虧。須命彼佔便宜。則未嘗無利用之處。大凡鄙吝之人。多數係有財之人。我肯吃虧。則彼必樂與我周旋。彼得便宜。則我有所圖。彼必信我而助我。如能藉彼之財。成我之事。則彼雖鄙吝。與我何損。其或鄙吝。至於極點者。非惟朋友之事。不肯假一毫以相助。即對於公益之事。亦不肯略解懶囊。斯則惟有盡

吾勸解之道耳。

十三 對於聰明者之交際法

聰明人與聰明人交。則互相利用。收効甚大。愚笨人與聰明人交。則借彼之長。補我之短。愚笨人之得益匪淺。雖然亦不可以執一而論。聰明人之心思才智。雖遠勝於愚笨人。然每易蹈言大而夸之習。轉不若愚笨者之實事求是也。善交際者。宜採聰明者之理想。以啓發吾之心思。宜聽聰明者之言。論以補助吾之才智。斯則受益靡既。而得交際之實利矣。

十四 對於愚笨者之交際法

與愚笨者交。宜有矜憐之意。不可存輕侮之心。蓋愚笨者之性靈未開。知識未開。混然爲一天真爛漫之赤子。其所以未闢性靈。未開知識者。或因天資魯鈍。教育未施。或因局處鄉隅。見聞不廣。以致渾渾噩噩。至長至老。終爲愚人焉而已矣。對付之法。貴乎和顏悅色。教之以善良之方法。曉之以淺近之理論。切不可過於督責。則彼必樂與往還之死靡他也。

十五 對於誠實者之交際法

誠實之人。出一言。舉一事。無不以誠實爲本。而不敢蹈虛僞之迹。故與之論交者。先須戒浮夸之習。凡遇交際上之發言。必不使失信。凡遇交際上之行事。必期諸實踐。否則無論何事。難邀誠實者之信任。既不信任。即不樂與之周旋。而交際上遂易生障礙矣。吾願世之言交道者。對於誠實之人。慎毋以虛詐嘗試也。

十六 對於奸詐者之交際法

奸詐之徒。貌爲誠厚而內實陰險。不有以辦別之。則必爲彼所播弄也。老於交際者。眼力銳而識力強。對於奸詐之徒。秉謙和之誼。有堅定之志。時時謹慎小心。似親而實疏。似敬而實遠。彼縱欲肆其刁惡。其如無隙可乘何。苟或不加審察。抑或疏於提防。而貿然與之論交。則未有不受無窮之禍也。

十七 對於強橫者之交際法

強橫者之性情。兼暴戾凶狠而有之。遇此等人。有何交道之可言。然我不欲與論交。而彼必強與我論交。則將若何對付之。且論交之後。彼常加以強橫之言行。又將若何對付之。曰是於二法。其法維何。當其強與我論交也。我宜出之以謹慎。待之以溫和。當其加我以強橫之言行也。我則知之而不校。受之而不報。設其人至再至三。相逼而來。則我惟有遠而避之。終不可與之反抗。反抗則徒傷感情。於實際何補哉。

十八 對於懦弱者之交際法

懦弱之人。遇事皆有所畏懼。絕無遠大之志。向在交際場中。苟與謀偉大之事。未有不驚惶失色。手足無所措者。故與若輩論交。祇可與之談風月。不可與之共患難。每遇疑難之事。當盡輔助之義。如欲協力同心。共建一業。則鮮有不敗亡者。蓋懦弱二字。即無用之代名詞也。祇有借助於人。而不能助人成事。交友者。其審之。

十九 對於諂媚者之交際法

大凡不知廉恥之輩。即爲諂媚之人。彼之諂媚我者。非慕我之財。即畏我之勢。故與之論交。須時時刻提防之。今日因我有財與勢。而諂媚我者。是此人也。明日因我失財與勢。而傷害我者。亦此人也。對付

之法。彼以諂媚之道來。我當淡然處之。常存畏懼之心。否則未有不墮其計中。而受莫大之害也。

二十 對於妒忌者之交際法

妒忌之性。惟女子爲最甚。而在男子亦不能免也。譬如二人共事。我之才能勝於彼。我之位置高於彼。在正置之人。我是我。彼是彼。絕然無所關係。而在妒忌之人。則不然。才能勝則必思中傷之。位置高則必思傾覆之。故與若輩論交。在己則不可矜才炫能。對彼則宜乎低首下心。至於男女交際。近時數見不鮮。宜光明正大。以免涉及嫌疑之地。而起彼方之妒忌也。講求交際者。不可不審慎之。

二十一 對於清潔者之交際法

愛清潔者。必惡人之不潔也。設有人不櫛不盥。污衣垢服。而欲與之相親相近。則其人未有不望望然去之焉。能再論交際哉。故對於清潔者之方法。亦惟以清潔待之。譬如彼來訪我。則先當灑掃廳堂。拂拭几案。使彼入室之時。頓覺清爽悅目。我去訪彼。則先當修潔容貌。整齊衣冠。使彼見面之下。絕無可憎狀態。如是則必可引爲同調。而互相交好也。

二十二 對於粗俗者之交際法

粗俗與愚笨不同。因處境與習業之關係。遂有一種粗鄙之氣。此即孔子所謂野人也。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在在帶粗俗之狀態。如我強與之講禮貌。則必爲彼所不喜。對付之法。寧可學粗俗以就彼。勿令去粗俗以就我。蓋粗俗非壞名詞也。祇因多樸實之氣概。無高尚之知識。故在交際場中。每覺其粗俗可厭。然與此等人交。非惟與我無損。且能爲我所用。何爲而不與之周旋耶。

二十三 對於安樂者之交際法

安樂之人不必爲富與貴也。大凡經過無數之患難。及至晚年。毫無外界之煩惱。與二三知己。朝夕聚首。或借彈棋而去悶。或借飲酒以談心。其能詩文者。每遇良辰美景。或賦一詩。或作一文。彼此往還。互相討論。是真交際中無上之樂事。但自古論交道者。往往可與共患難。而不可與共安樂。人能舍勢利而講道義。則得交安樂者之法矣。

二十四 對於患難者之交際法

患難之中。易得良友。蓋人當困極之時。舉目無親。有苦則無處可訴。有疑則無處可商。設左右有人。同病相憐。則未有不引爲知己。互相扶助者。對付之法。宜問寒暖。贈財用急。則爲之援救。病則爲之看護。如是則其人之感德於吾。必較尋常爲深切。吾願世之論交道者。勿忘患難交也可。

二十五 對於商界之交際法

商界中之交際。大都與營業有關。故凡顧客之所好者。不可拂逆之。如妓院戲館酒樓茶館等處。均須與之周旋。其間雖爲生平不屑涉足之場。而爲顧客之所需求。則又不可不勉從之。否則利不能獲。而營業爲之減色。人卽目爲不能交際。或不善交际者。至或人分南北。則我宜探訪該方人之服食起居。而一記憶之。語有扞格。則我宜練習各地方之言音。而頻頻接洽之。夫如是。則交际之法。得何患營業之不能振興哉。

二十六 對於農工界之交際法

我國農工之學。素不講究。農人多不識字。工人之識字者。亦屬寥寥。故皆無高尚之知識。然與此兩種人論交道。均較他種人爲誠懇。農人天真爛漫。工人性質樸實。絕無虛偽之行爲。對付之法。宜含末節而

講真情。每當田事既輟。工作既畢之時。沽黃酒。具素菜。三五成羣。圍坐小飲。閒話淺近之時事。佐以孤鬼之諧談。其足助興致而聯感情。詎淺鮮哉。

二十七 對於婦女界之交際法

婦女交際。至今日而日見其多。其中分爲二類。一則男子與女子論交。一則女子與女子論交。在前者之交際法。宜視婦女之年齡。以爲衡。對於年老之婦。固宜恭而敬之。其餘之繁文縟節。可以不拘。蓋無嫌疑之可避也。對於年輕婦女。則一言一動。皆宜端正謙和。否則即易啓人之猜疑。至於放浪之行爲。狎褻之言語。則尤宜切戒之。在後者之交際法。須先辨別其人品。賢良之女友。不妨與之結識。不肖之女友。則宜疏而遠之。否則難免人之指責也。

第二編 交際手續

▲甲 訪謁

一 親身訪謁之交際法

親身訪謁所應注意之事有三分述如下。

(一)名刺 訪謁朋輩。進門時須授閱人以名刺。託其傳達。并告以欲訪何人。如係至親契友。則告以己之姓名。不必投遞名刺也。

(二)服裝 訪謁常訪謁。施於尊貴之人。或初見面之人。須穿合禮之服裝。至於吉事。則宜華麗。凶事則宜黑色。藉表哀喜之情。又有一最要之義。卽清潔是也。

(三) 時刻。除緊急事及預先約定者外。不可於午前或晚餐後訪人。須在午後四時至七時之間。至於對談時間。大概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度。若有要事。宜早說明。主人有事或外出時。宜即辭出。如主人有病。須先探問可否。會晤若可。會晤談話時間。直至短。不可使病者有倦容。往訪之時。遇見他客。先在。須招呼而後就座。若非相識。直至就座後而始經介紹者。可即立起。並一點首。然後彼此敘談。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而置他客於不顧。則失交際之道矣。

謁見後。倘聞他客來訪。宜即起身告辭。但所持態度。勿示主人以有他客至。而遽爾告別也。

二 遣人訪謁之交際法

遣人訪謁。亦交際中所不可缺少者。所遣之人。無論爲子弟。爲婢僕。須明告以訪謁之目的。若遇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須遣強壯之人。與罹災者之家人素識者爲宜。且須持明顯之表記。因其時人多聲雜。不易辨別也。

三 通信訪謁之交際法

通信所以宣達意志。不可不知下列諸項。試分述如左。

(一) 文字以明白曉暢爲主。不可俚俗。亦不可艱深。須察受信者之程度而後定。如受信者非文學中人。而投以詞藻烜爛之簡札。則將因不得其解而誤會。因誤會而傷感情矣。

(二) 書法以易識爲主。不可錯誤。亦不可草率。封面寫受信人住址。尤須詳細明確。發信人住址。不妨從略。惟挂號信及快信。亦當詳記也。

(三) 郵稅須貼足。如貼而不足。或匆忙之間。忘却貼票。致受信人因欠資而受罰。則易生交際上之障礙。

也。

四 答回訪謁之交際法

凡賓客第一次來謁見於翌日即當答謁一次。其餘則或隔二日。或隔三日。視訪謁者事之緩急以爲斷。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星期或旬日內往答謁之。

鄉間或遠避之處。自不能准期答謁。但賓客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愆期答謁也。

▲乙 接待

一 迎接賓客之交際法

賓客來訪。不論親疏。均須親自出迎。若因裝束未整。或有事羈身。不能出迎。則須遣家人迎之。請其稍待。並呈新聞雜誌等類。俾客瀏覽。以消寂寞。然稽遲不可過久。過久即失交際之道矣。

二 招待賓客之交際法

招待賓客之道。宜隨寒暑而異。冬日則奉以溫暖之茶湯。夏日則進以清潔之瓜果。若有小兒同來。則遺以香美之餅餌。如是則賓客樂於周旋矣。設因有事不能久陪。須婉轉告之。且訂後會之期。接待賓客時。不宜攜小孩或所養之犬。恐其在客廳滋擾也。

三 送別賓客之交際法

賓客告辭。須送至出門。不可與他人耳語。不可向他處指點。以免觸客之疑心也。當客起行時。爲主人者即宜按鈴。俾僕人早知啓門。以導客出。如有他客在座。須令子弟輩代爲送出。

不可任他客在室獨候也。

▲丙 離別

一 臨別贈言之交際法

臨別之時。主人對客。須諄諄訂後會之期。且告以珍重等語。客則向主人道謝。如有他客在座。宜一一告辭。其素極交好者。略一點首可也。

二 出門告辭之交際法

凡暫時出門。或因事遠離者。須赴親友處一一告辭。如不獲見。不妨留一名刺。

三 別後通信之交際法

在親友家盤桓多日。言別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鳴謝。並言已經安抵家鄉。及邀該友暨家屬等。亦早過伊家盤桓等語。

第二編 交際口才

▲言談

一 與個人言談之交際法

談話之態度。宜端正從容。不可過於簡略。使人疑惑不明。尤不可滔滔不已。使對談者無應答之機。言談須審。客之所喜所知者。與之交言。則主賓盡歡。交誼日密。如以不入耳之語相詰問。則客心生倦。或以爲慢。而交情遂以日疏。

賓客言談意旨有不合者。勿露不豫之狀。倘談及事務。有謬誤者。宜婉言告之。如係初交。寧可隱之。勿言。免使人惱。

客與己談話。不論尊卑老幼。皆須傾耳細聽。善為應答。不可稍露倦容。使人生不快之感。遇客有思滯口呐者。宜緩緩與談。

二 與衆人言談之交際法

衆賓合座時。言語須謹慎。不可言人之過。然亦不可兀坐無言。

人多之時。言談須高爽。使衆賓共聞。若使衆聲嘈雜。尤須緩而清楚。使聽者不致淆亂。惟聲音高低至如何程度。宜隨時斟酌之。

凡他人互相言談時。不可遽爾攪插。以免人聞而生厭。

三 與在上者言談之交際法

朋友之中。有名譽較余佳者。或學問職業較余勝者。均為在我之上。言談之際。不可稍涉卑鄙。將為其人所輕視矣。

凡遇財產在我上者。與之言談。切不可涉及金錢問題。並自道苦況。因一涉金錢問題。彼富而客者。將疑我向彼借貸。引避惟恐不遑。安能再論交道乎。

四 與在下者言談之交際法

凡友之不如我者。與之言談。尤宜注意。第一要道。只一謙字而已。若稍涉傲慢。非惟不能起彼之敬。且將取彼之厭也。然亦不可過於謙抑。過謙則彼將疑我他僞。而生怨望之心。故對於在下者之談話。首宜

謙。次宜誠。

更有一事。其人之學問才能。在我之下。言談時切不可毛舉其過。否則其人之怨毒。較殺其父母為尤甚。故宜切戒之。

第四編 交際事項

▲甲 饋贈

一 賀喜餽贈之交際法

人有喜慶之事。餽贈禮物。所以表誠惡而聯交誼也。其物不論價值之高下。總以可為紀念者為宜。如對於家道平常之朋友。直贈金錢亦可。

二 吊喪餽贈之交際法

朋輩之中。如遇凶喪。所贈之物。以不留紀念。後來無感觸者為宜。若無適當之物。贈以花圈。餽以金錢。均無不可。

三 問病餽贈之交際法

朋友有疾。贈物而探望之。為交際上不可少之事。其物不在價之昂貴。須擇病人之所好者。方足使之賞心悅目。若係至戚。即贈以滋養品亦可。

四 送行餽贈之交際法

朋友有事出行。不可無餽贈之物。如境況艱難。不妨直送金錢。以助川資。否則宜擇其人途中所需用。

而又便於攜帶之物。萬不可以瓜果糕餅之類。敷衍應酬。蓋此等物品。以之爲輔助則可。若作正當贈品。難免爲人輕視也。

五、恤災餽贈之交際法

友人遇有災難。如失火。遇盜等事。所贈物品。須擇足以供其求而補其缺者。如衣服也。器具也。均無不可。若係至戚。宜另籌補助之方。總以盡吾之力。而有益於戚友爲宜。

六、酬勞餽贈之交際法

他人有功於我。我不可無以酬之。此等贈品。又非尋常可比。第一須投此人之所好。第二須合此人之所需。或送古玩。或送衣料。隨其人而酌定可也。至於金錢。則須詳察其人之性情。否則適足以開罪耳。

▲乙、宴會

一、主人宴客之交際法

主人於宴會之際。須事事留心。處處周到。方可博客之歡心。而表我之誠意。其要有二。分述如下。

- (一) 宴會之時。務須注意公共之衛生。如窗戶之開放。座墊之潔淨。主人均須檢點。其在夏日。則芟除庭中之雜草。灑掃室內之穢物。其在冬日。則宜以暖爐或火盆。預置客室。至於分派座位。客少則主人可以臨時指揮。客多則宜先派就。以紅簽書之黏於席上。以免入座時之紛擾也。
- (二) 宴會時招待衆客。須殷勤酬酢。不可使嗜酒者有喉枯之患。健食者有枵腹之虞。要使衆客無厭倦之容。則得矣。

(二)客人赴宴之交際法

凡遇公宴或友人邀飲。除有要事外。必須蒞席。其留意之點有三。試分言之。

(一)禮場之留意。入場須穿禮服。居禮場中不宜喧嘩。如有演說。須俯首聽之。不可與人私語。如在夏日。不可時時揮扇。不可常常拭汗。他若吊喪會葬等事。尤宜肅靜。以表哀悼。

(二)會場之留意。凡赴慶祝會追悼會等。均宜穿禮服。其他可穿常服。蒞懇親會同學會等。須有溫和謙恭之狀態。遇興趣事。不可狂笑拍手。使人憎厭。遇敗興事。不可過於抑鬱。使人皆不歡。

(三)宴饗之留意。座位須聽主人之指揮。若主人導之上座則辭。辭而不許則就。固辭非交際所宜也。如座位已經預定。則可依其所定者坐之。席間不可乘興獨歡。亦不可緘默無語。使同座者寡歡。設他人食畢者。有三分之二。亦當離席。不可落後。

▲丙 授受

一 授受煙茶之交際法

授煙捲與客。必以右手。至洋火及承灰器。亦須置其傍。奉茶於客。必以雙手。或授客之手。或安置几上。而聲請之。

二 授受食物之交際法

授客食物。凡匕箸等件。宜安放盤中。不可遺缺。至進饌撤器時。尤當預防污客之衣服。

三 授受書翰之交際法

凡授文書翰札等件。必以正面向客。執以右手。左手輔之。
接受客之書札。如係轉交他客者。切不可開視之。

四 授物婦女之交際法

授物與婦女。孟子有授受不親之言。近世男女交接。事情日繁。此等小節可以不拘。惟有不須親交者。可置於其身傍之几案上。

五 授物孩童之交際法

贈物親友。如主人不在家中。而又不便授與女主人者。可授與孩童之手。但須囑其謹慎。如防傾撞。宜承以籃匣等器。



最新禮節大全

第一編 婚姻禮制

▲甲 新婚禮

一 新婚禮說略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通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新式婚禮。宜有三長。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言。

（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二 新式議婚儀節

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爲子女議。婚先詢其意。（如男女自議婚者。必告父母。請其可否。無父母則

告家長) 及使媒氏往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三 新式納采問名儀節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償者(亦使子弟一人爲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償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饌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四 新式納幣儀節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複書授賓。醴賓如納采儀。

五 新式請期儀節

請期。有日。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應由男家定)。賓乃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如納幣儀。

六 新式親迎儀節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婚室。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卺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醮爵於堂東。初婚壻盛服(爵弁服其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俟於堂鼓吹樂。

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以乘。（或車以可）二燭前馬，婦綵車一乘。（或轎亦可）皆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歿則以有服之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南面。命執事者授爵。婚者北面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婚者興。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禮物。（屢二雙。他物惟宜）儀從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無祠堂告於寢）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還醮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眠婿之等。（加纏緣）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姆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姆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廳內。婿揭簾俟於升轎畢乃出）婿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爲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牋或硃砂牋書之。書辭隨宜）婿婦乃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者致於女主人。亦署名加印。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衆同爲之）執事者贊婿婦交見。婿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婿婦謝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婿婦東面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贊婦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婿婦三鞠躬。媒氏答禮訖。執事者導婿先行。姆奉婦從之。適其室。（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婿乘車先。婦從至婿家合晝如儀。）媵（婦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香。婿出媵御施衾枕。婿入燭出。

七新式婦見舅姑儀節

厥明婦夙興盛服飾。壻導見舅姑。腰執笄。(竹器以帛衣之)實棗栗賤脩以從。(無舅不用棗栗無姑不用賤脩)。姆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腰入奠於席。舅姑卽席。壻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姊姒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八 新式婦盥饋舅姑饗婦儀節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既卒食。乃酌酒酳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興乃共饗。婦侍布婦席。稍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醯醢。舅姑臨之。婦卒食。姑臨之。婦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九 新式廟見儀節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槨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爲位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撒退。

十 新式壻見婦父母儀節

擇日。婚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事。壻升階。北面三鞠躬。主人西南答一鞠躬。入見主婦。於內亦如之。(若壻偕婦同見婦之父母。婦再拜。壻亦再拜)。次見婦黨諸親婦家醴壻。如常禮。

(說明)右自議婚至壻見婦父母。共九節。係錄禮制館所議婚禮原文。

十一 新式結婚儀節一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面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面北立。四女賓入席面北立。五男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體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體入席面東立。九證婚人入席面南立。十介紹人入席面南立。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北立。十二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入席面北立。十三男賓相入席面北立。十四女賓相入席面北立。十五奏樂。十六證婚人讀證書。十七證婚人用印。十八介紹人用印。十九新郎新婦用印。二十證婚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二十一新郎新婦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雙鞠躬。二十二奏樂。二十三主婚人致訓詞。二十四證婚人致箴詞。二十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二十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花兩鞠躬。二十八奏樂。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三十二男賓退。三十三女賓退。三十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男女男女晚輩面東立兩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三十九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退。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四十一糾儀人司儀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筵晏。

十二 新式結婚儀節二

主贊 良時已至鳴璈三鳴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 肅賓者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開門 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自讚贊文)

○ 協贊 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贊（自讀贊文）協贊 執事者各敬其事。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肅大賓就位。協贊 奏樂。有間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蒞壇北面立致敬。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自讀贊文）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嘉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婚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者交拜。主贊 大賓傳換約指。嘉樂三合。（自讀婚文）主贊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著的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主贊協贊致敬。敬鞠躬。男賓致頌詞。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衆賓稱慶。嘉樂終合。協贊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退。主贊 執事肅主禮賓大離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退。

十三 新式結婚禮節三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左右向立。六新人入禮堂就席。面內立。七奏樂。八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友行一鞠躬禮。十四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賀。行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九奏

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一司儀人退。

十四 新式結婚禮節四

服色 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服。親迎一花車一輛。(或馬兩騎)二綵燈兩封。(車前用)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朵。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甲)新郎向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乙)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丙)禮堂前懸交叉國旗。結婚禮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書。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三鞠躬。六向男女來賓行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辭並演說。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答謝禮。二鞠躬。九奏樂唱歌。十攝影。十一由賓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

十五 新式結婚禮堂圖



(說明)滿洲國基初建。禮制未修。然照現時新

式婚禮習慣辦法。其禮節大約如上。或繁或簡。

擇而用之可也。

(說明)禮堂之上或設風琴以備歌詩之用或於新娘之側另布捧花女席此在隨時斟酌初無一定也。

乙 舊婚禮

一 舊式納采禮節

兩姓結親先由媒妁通言女家允許後擇吉行納采禮(世俗稱之下定吳人謂之拿盤一切聘禮從地方習慣無定例)

二 舊式納幣儀節

幣幣用綢緞釵釧羊酒之類於擇吉迎娶之前行之(世俗謂之導日即儀註禮納幣以成婚禮是也)

三 舊式親迎儀節

迎娶之日婿至女家迎女于歸謂之親迎親迎之禮近時行之者甚少吳俗有由婚者之兄弟或幼輩至女家代迎然非古禮也

四 舊式醮子儀節

迎娶之時婿家於正廳設父座前置案相禮引婿至案前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相率以敬母忝大禮)婿答(辭曰不敢忘命)又贊辭如禮然後往女家迎娶謂之醮子

五 舊式醮女儀節

女家已屆吉時設父母座於內廳前置案姆相導女詣案贊拜如禮父垂訓戒(辭曰戒之戒之夙夜

母違舅姑之命。母垂訓戒。（辭曰：勉之敬之。夙夜母違爾閨門之禮。）次諸母訓戒。（辭曰：敬聽爾父母之言。）又贊拜爲禮。遂相送至中門外升輿。謂之醜女。

六 舊式奠雁儀節

用生雁一對。以紅繪交絡之。（取雁不再偶之義。）於親迎時。壻奠於主人之前。相禮贊拜如禮。（壻辭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人答拜。（辭曰：某固願從命。）禮畢。迎女于歸。（現時壻家於納幣時。每用鵝一對。染以采色。即奠雁之義也。）

七 舊式合卺儀節

女至壻家。於花燭前交拜。歸房之後。壻東婦西就坐。從者取兩卺杯。斟酒交易進飲。謂之合卺。（古卺杯之制。以小匏剖而兩之。漆以成卺。取天然配合之義。）

八 舊式見舅姑儀節

既娶次晨。堂中設舅姑坐。向南前置案。親屬序立。姆相引新婦詣案前。贊拜爲禮。獻贊幣。（爲棗栗之類。舅姑以其成婦。亦禮答之。親屬長幼以次接見爲禮。俗亦稱分大小。）

九 舊式饋舅姑儀節

是日。婦家俱筵。送至壻家。舅姑出堂並坐。婦北面祝位。姆相贊拜如禮。執事人舉饌案。置舅姑前。婦詣位。獻酒進饌。姆相引贊拜爲禮。禮畢。侍立姑右。候撤饌案。

十 舊式舅姑饋婦儀節

是日。設三饌案。婦席介兩間。布席既定。侍者奉蓋至姑前。斟酒。婦起立出席。拜跪。侍者以蓋授婦。婦受

酒。卒飲。興拜如禮。撤饌案。

十一 舊式廟見儀節

婿家擇日以新婦見於祠堂。婦家擇日以新婿見於祠堂。均謂廟見。近時每因旅居。取諸易簡。均家中設祀以代之。

十二 舊式婿見婦父母儀節

即世俗所謂回門也。婿與婦同往婦家。婦父迎入升堂。婿四拜。婦父答兩拜。獻幣贊。入見婦母。亦四拜。獻幣贊。(平戶婦之父母或同在中堂見禮)次見婦黨諸親是日婦家禮。婿如常儀。

十三 舊式結婚儀節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新郎自內室出。登堂在左。內向立。男主婚人登堂居中內向立。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結婚禮。男主婚人。女主婚人。居中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覲見禮。男族戚友男女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覲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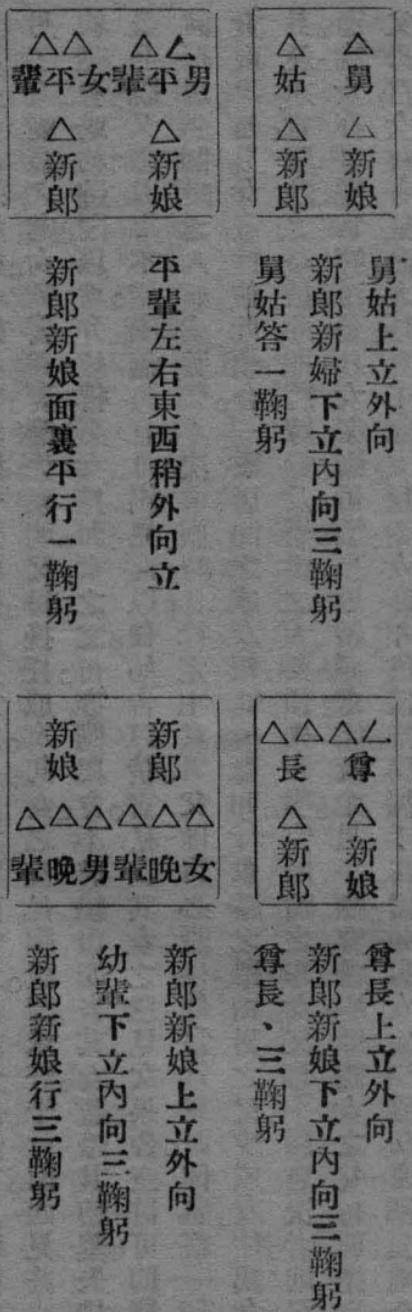
(說明)近時守禮之家多有從舊婚禮者。惟贊拜禮皆改鞠躬。

十四 新舊參用結婚儀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外向立。四。介紹人入席外向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輿臨門。賓相引。新婦登堂。八。新郎登堂內向並立。九。主婚人率新郎新婦祀祖。上香進爵。供饌。三鞠躬。已祀畢。焚燎。外向立。三鞠躬。十。奏樂。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

- 婚禮三鞠躬。十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郎新婦出印。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爲新郎
 新婦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十八。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立
 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立。新郎新婦左向立二鞠躬。二十。小輩內向立。新郎新婦外向立一鞠躬。
 二十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婚人致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
 鞠躬。二十三。男女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
 退。二十五。奏樂。二十六。賓相引新郎新婦入洞房行合香禮。

十五 舊式婚禮分朝圖



▲丙 歐美婚禮

一 歐美求婚儀節

凡男女已達婚姻年齡。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旨。而得父母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子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為妻。應先稟明父母。挽托戚友。向女之父母關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讌會。或約遊園。以爲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關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常見面。俾熟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應即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具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即將嫁資及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倘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面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說婚者。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即謁女之父母。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女亦和色接待。得握手爲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至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二 歐美定婚儀節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以口吻接女之手臂。行此親贈指環之禮。即爲定婚。

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即爲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念。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爲貴客。男居女母右。席將終。女父舉

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即起立道賀。

男女定婚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婚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親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三 歐美送婚禮儀節

成婚有期。其戚友贈送之愛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晶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

男女之相識者。宜預先互相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四 歐美結婚儀節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爲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爲主要。以官廳結婚爲隨意之舉。近來法奧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爲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爲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儀節如左。

官署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兄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座。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衆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衆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衆賓齊集。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衆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鑄女名。女之指環鑄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為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答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卽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卽灑水於其上。(寡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衆賓均鵠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繁綵花。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女賓均衣艷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五 歐美密月儀節

成婚後第一個月。名爲密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密也。有由敎室成婚回家。卽晚就道旅行者。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六 歐美聘禮及婚書

聘禮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爲之。

男家旣行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爲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手飾者。近時聘禮。且有不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爲之監訂。男女畫押。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第二編 喪祭禮制

▲甲 新喪禮

一 新喪禮說略

新制喪禮尙未頒定。現時所通用者。大都仍爲舊制。惟於不合時宜之處。略事變通。故本書所敍。大半根據舊制。而參以現今最通行最合宜者爲佐證。非敢謂盡合禮制。特於俗上變遷之處。已覺折衷至當。俾居喪者有所依據焉。

(一) 初終之後。將屍身安置正寢。一面出報喪條報告各親友。其具名處。何用某某堂賑房。居喪者不必具名。

(二) 治喪各事。可照本鄉風俗行之。

(三) 尸裝。(俗稱壽衣)或七件。或九件。或十三件。不等。在職者外衣用本職之制服。或禮服。無職者即用袍褂。(即長袍對襟馬褂)加爲婦女。其夫在職者禮服。無職者即便衣。

(四) 擇日開弔。訃告親友。

(五) 弔喪之人。行脫帽三鞠躬禮。

(六) 五服之親。均有黑紗圍左臂。

(七) 喪家孝服。仍沿用舊制。

(八) 妻媳子女。七日不修沐不飾妝。(現仍有蓄髮百日者。)

(九) 出喪時執繩人胸次均佩孝花。

二 新喪禮儀節

服色。喪禮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弔儀。輓聯。輓幃。香花等。商埠有送花圈者。(以鮮花繁成)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圈爲安置墓上之用也。

設備。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並陳列香花等件。及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幃。香花等。

禮節。甲。奏樂唱歌。乙。上花。丙。獻花。丁。讀祭文。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己。來賓致祭一鞠躬。

躬。庚。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壬。奏樂唱歌。癸。謝來賓一鞠躬。

發引。甲。檀香提爐。乙。盆花。(紙制亦可)丙。輓幃。丁。輓聯。戊。花圈。己。亡人照影。庚。祭

席。辛。主人。壬。靈柩。癸。來賓送葬者。

(說明)新式喪禮近時通商大埠用者甚多。取其儀節不繁。然在內地偏僻之處。大都仍以沿用舊喪禮爲貴。

三 新式成服設奠儀節

大歎之翼日黎明設奠。(卽初祭也。但喪祭曰奠。不曰祭。祭屬吉禮。可奏樂。奠則否。)延甲乙二人爲贊。丙丁二人爲祝。(贊司贊禮。祝司奠獻。俗統稱曰禮生)就靈案兩旁立。(甲丙立左。乙丁立右)唱贊如下。

(一) 甲曰。啓帷行大奠禮。孝子(此從俗稱。承重孫同)匍匐出靈帷。起。就喪主位。(立於

靈案前。如哀慟不欲起立。則直其躬可也。以後衆人鞠躬。孝子仍行稽額。

(說明)現在拜跪之禮雖廢。惟家遭大故。哀慟之至。自不妨仍行匍匐稽額。

(二) 乙曰。有服者皆就位。序等。(按親疏等級。序立於孝子之後。)

(三) 甲曰。爲喪主者上香。(香由丙授之。孝子。孝子執香一鞠躬。丁受之。插於香爐。以下同。) 乙曰。有服者皆鞠躬。

(四) 甲曰。再上香。乙曰。

再鞠躬。

(五) 甲曰。三上香。乙曰。

三鞠躬。

(六) 甲曰。去閣餚。(閣餘爲閣上所餘常食之饌。朝夕所供者。至是命撤去之。) 改陳奠品。爲喪

主者酬酒。(傾酒於地。以灌降也。) 獻花。(今追祭皆供奉鮮花。)

(七) 乙曰。執事生代供花。(司祝者接孝子手中所獻之花。代供於靈位前。)

(八) 甲曰。獻爵。獻果品。(今祭品中以鮮花鮮果爲必有之物。)

(九) 乙曰。進爵。進果品。(以上凡曰獻曰進。皆由丙授與孝子。孝子舉手上獻。丁接之陳於几案。)

(十) 甲曰。獻某品。乙曰。進某品。(例如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鷄曰翰音。兔曰明視。魚曰魚羹。)

羹飯曰粢盛之類。

(十一) 甲曰。既畢獻。執事生代讀哀章。丁讀。或由喪主自讀。讀畢焚之。

(十二) 甲曰。奠畢。

喪主人等鞠躬退。

(三) 乙曰。舉哀。徹奠。

四 新式題主儀節

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礎。介賓引大賓升堂。
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詣對鏡所。對鏡。整冠。東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四。興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
詣大賓前。跪。拱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啓檻。出主。臥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染硃筆。授孝子。孝子硃筆。拱筆。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臥筆。右賓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
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右賓起主。合主。樹主。入檀。合檀。覆魂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興。
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兼謝介賓。拜四。興四。平身。禮畢。退堂。

五 官吏居喪制

舊時官宦居喪。例應解任守制。近代以來。此例已廢。惟聞由禮制館變通議定者。其要點如下。

- 一 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守同一之規定。
- 二 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職。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情。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免予停職。
- 三 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六 開追悼會儀節一

新喪禮於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開追悼會者。考該會之緣起。因其人生存時。或忠心於國事。或立功於社會。或有其他德澤。留遺當世。迨既死之後。一般人思念不已。乃集合團體。開會追悼。以表哀忱。其儀節不同。今擇最通行者。列數式於後。

一搖鈴開會。二奏哀樂。三獻花果。四奏琴。（唱追悼歌）五述行狀。六讀哀祭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九奏琴。（唱追悼歌）十演說。十一奏哀樂。十二家屬答謝。行三鞠躬禮。（開會）至於在事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七 開追悼會儀節二

一搖鈴開會。二報告開會宗旨。三宣讀祭文。四宣讀誄詞。五行三鞠躬禮。六述行狀。七演說。八家屬答諸來賓。九奏樂散會。

八 開追悼會儀節三

（一）開會奏樂。（二）來賓入席。（三）宣讀開會辭。（四）開幕。奏樂。（五）行追悼禮。奏樂。（六）主祭就位。（七）與祭者皆就位。（八）上香。鞠躬。（九）初獻爵。鞠躬。（十）亞獻爵。鞠躬。（十一）終獻爵。鞠躬。（十二）讀祭文。鞠躬。（十三）禮畢。（十四）來賓致祭。奏樂。（十五）述行狀。（十六）演說。（十七）家屬答謝。（十八）開幕。奏樂。（十九）散會。奏樂。

▲乙 舊喪禮

一 舊式初終儀節

初終時。即將屍體遷居正寢。一面備辦衣衾棺木。一面訃告親友。在服者均衣冠。設靈座以備親友往弔。其時以銀錢贈送者曰贖儀。或曰祝儀。

二 舊式小斂儀節

死之次日。整屍衣裝。以布掩首及足爲小斂。子媳或妻妾與女。以麻綴髮。

三 舊式大斂儀節

死後三日。舉屍納棺。加蓋下釘。爲大斂。既斂之後。舉柩停堂中。如幼喪。男偏極東。女偏極西。諸子伴宿柩旁。寢草苦枕土塊。三月後方可復寢。

四 舊式成服儀節

大斂之日在服之人。各依服制。分別成服。

五 舊式朝夕奠儀節

棺柩在家。朝奠鹽榔茶點。食時上食。

六 舊式開弔儀節

喪家於七中。擇日訃聞。親友開弔。凡親友以銀錢贈送者。曰奠儀。或曰弔儀。

七 舊式治葬儀節

古者三月而葬。近時或不拘定。將欲卜葬。先期擇吉地。開塋域。穿墳穴。以期訐告親友。名曰告窆。凡親友以銀錢送贈者。名曰紳儀。

八 舊式告遷柩儀節

發引前一日。喪家就靈前奠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於某山某穴。敢告。

九 舊式遣奠儀節

臨出柩之時。在靈前奠祭。名曰遣奠。或曰辭靈。

十 舊式執紳儀節

出柩之時。或導柩前行。或隨柩相送。名曰執紳。

十一 舊式題主儀節

題主之時。陳設香案。題主者就位。喪主匍匐於側。題主者行禮後。盥手呵筆。臨神執事人請主出檯。先內後外。先硃後墨。題畢。請主入檯。題主已畢。主人謝興。復更吉服。奉主至神座。

十二 舊式虞之儀節

舊禮服中有三虞祭。虞祭之禮初獻。主人主之。再獻諸弟主之。三獻長孫主之。初虞無定日。再虞用柔日。(乙丁己辛癸爲柔日)三虞用剛日。(甲丙戊庚壬爲剛日)

十三 舊式卒哭儀節

三虞之後。如遇剛日。再設祭。謂之卒哭。

十四 舊式祔之儀節

卒哭之次日。奉新主於祠。父則祔於父之祖考。母則於父祔之祖妣。親友以禮贈送者曰祔儀。

十五 舊式小祥大祥儀節

由初喪計算。凡十三月爲小祥。二十五月爲大祥。是日必祭。

十六 舊式禫之儀

由初喪計算不計閏。凡二十七月爲禫。是日設祭爲禫。近時卽於是日除服。親友以禮贈送者曰吉分。

(說明)舊時喪禮儀節太繁。右自第一節初終起。至第十六節禫禁止。卽以古禮者爲淺說。以期治喪者一望而知。

十七 未成服時弔喪儀節

舉哀(弔者臨戶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興。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潔。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凡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十八 已成服時弔喪儀節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人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弔者至。讓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

以待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額拜興。（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

▲丙 祭禮

一 新式哀祭儀節

一。奏哀樂。樂止。二。排班。主祭者就位。衆客以次就位。奏哀樂。樂止。三。主祭者詣靈位前獻花果。拈花獻花。捧果獻果。主祭者行一鞠躬禮。四。讀祭文。五。主祭者率衆客向靈位前行哀祭禮。奏哀樂。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樂止。六。散班。七。奏哀樂。禮成後。有續來致祭者。均詣靈位前行三鞠躬禮。

二 舊式哀祭儀節

行哀祭禮。拈鼓孝子。孝孫扶杖出幃。就苦次。主祭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上香。酌酒。灌茅。獻帛。復伏興。復位。拜四興。四行初獻禮。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皆跪。止。鼓。讀哀章。舉哀。哀止。起鼓。興。入幃。行亞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跪。稽額。四興。入幃。行三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跪。稽額。四興。入幃。起鼓。復位。拜四興。四大吹。焚帛。主祭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跪。稽額。興。入幃。

三 舊式客祭儀節

既通名。主人焚香點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興。（凡二）平身。詣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焚香跪。（尊長者則不用此句。）醬酒。（執事者跪奉。蓋興賓賓接蓋。傾酒於地。）奠酒。（執事者接蓋。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賓之左。讀訖。）舉哀俯伏興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焚祭文。哀止禮畢。

四 舊式公祭儀節

行吊奠禮。拈鼓。鼓再拈。鼓三拈。升礮。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各就位。主奠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醬酒。灌茅。獻帛。叩首。興。平身。復位。拜四。興四。平身。行初獻禮。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跪。皆跪。止樂。讀奠章。起樂。興。平身。退班。初侑觴。行三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叩首。亞侑觴。行三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羹。魚。獻粢盛。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三侑觴。復位。拜四。興四。平身。大吹。焚帛。主奠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長揖。禮畢。退班。
（說明）如遇祭神冥壽等。可照公奠禮儀節內行吊奠禮。改行慶祝禮。靈座改神座。主奠改主祭。讀奠章改讀奠章。餘皆照式。

五 舊式葬祭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進饌。初獻禮。

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侑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祀文。禮畢。

六 舊式祭后土儀節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列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某東告者所祝。其西執事李所盥也。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告者於執事者皆拜。）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前案。跪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向跪。告者取注斟酒於盞。畢反注取盞。）醬酒。（傾酒於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之。）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體畢。

七 舊式墓祭儀節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醬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諸詣某親墓前。）詣讀祝位。跪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奉饌。亞獻禮。詣某親墓前。興。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奉饌。侑食。主婦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禮畢。

八 舊式祭土神儀節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拜訖環繞省視）除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又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

丁 哀服制

一 哀服總圖

斬衰三年	齊衰五月	粗	用
邊下不縫爲之布	齊衰杖期	粗	用
齊衰三月	斬衰不杖期	稍	用
之爲布	大功九月	粗	用
之爲布	小功五月	熟	用
之爲布	緇麻三月	粗	用
之爲布	熟細	稍	用

（說明）斬衰。衰與縗同音。崔斬。不縗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表服之最重者。齊衰。齊音。糲緝也。次於斬衰。父喪用竹杖。母喪用桐木。上圓下方。其長皆與心齊。

圖服五族九宗本 (二)

皆兄弟者與孫凡
不弟與子同于姊
杖期妹者適同室
及爲人嫁服女姪
其無反並及

服若重曾斬祖凡
杖祖服高衰父嫡
期在齊祖三母孫
爲衰父年承父祖
三母若重母年承
爲服

歸服族夫爲妻 三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服重者並從夫承

最新禮節大全

喪祭禮制

三〇

四 妾爲家長族服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

嫡孫衆孫爲
庶祖母服小
功五月

		家長	
	正妻	年期	衰斬
期年	家長父母	家長	家長衆子
爲其已子	家長長子	家長	家長衆孫
期年	家長嫡孫	無服	無服
爲其孫	高祖父母	齊衰	祖兄弟
大功	曾祖父母	齊衰	父堂兄弟
爲其已子	祖父母	期年	纏麻
期年	在室纏麻	姑	伯叔父母
爲其孫	出嫁小功	姊	大功
大功	在室大功	父母	兄弟
爲其孫	出嫁小功	姊	小功
大功	在室大功	己身	大功
爲其孫	出嫁小功	妹	姪
大功	在室大功	姪	大功
爲其孫	出嫁小功	女	婦
大功	在室大功		

出嫁無服	在室纏麻	姑	父母	伯叔父母	父堂兄弟	小功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姊	年期	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姊	己身	小功	纏麻	大功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妹	在室大功	姪	堂姪	無服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姪	在室大功	姪	纏麻	大功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女	在室大功	婦	堂姪	無服
在室纏麻	出嫁小功					

六 外親服圖

七 妻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
服降一等

堂舅之子
服無

即表兄弟

舅之子

母祖父母

股 金

外祖父母功小

即姨母

即姨表兄弟
兩姨之子

妣之孫

1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己身
墻邊麻鳩

女之子
鴻臚

女之孫
無服

堂娘之子
服無

外親專
之子孫

指母黨言

母女三母

此如妻之姊妹無服

歸如歸

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乃父黨而非母黨。圖特附見故遞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列以示區別。

妻外祖父母妻之餘親也。壻及女之子孫非妻黨親今皆附及。

八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養母	
		兩無大功 親謂		兩無大功 親謂		謂自幼過房立嗣及三歲以下	
		繼父無子自己		今先與繼父同居		遺棄之子者與	
		亦無伯叔兄弟		袁三月原不與繼父同居		親母服同斬衰三年	
之類服不杖期		居無服		隨母與繼父同居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 繼父有子 已亦有伯 弟之類 三月		從繼母嫁		嫡母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謂父娶後妻服		謂妾生子女稱		謂親母因父死改嫁他人服齊	
服齊衰杖期		出母		父之正妻服斬衰三年		謂父有子女之妾嫡子衆子服齊衰杖期所生	
慈母		謂父娶後妻服		改嫁他人服齊衰杖期		服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 命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繼母 爲長子報服三 年爲衆子期年		乳母		義服斬衰三年	
服斬衰三年		謂親母被父所 出服齊衰杖期		謂父妾乳哺者			
		義服斬麻					

圖服降屬親生本爲者後人爲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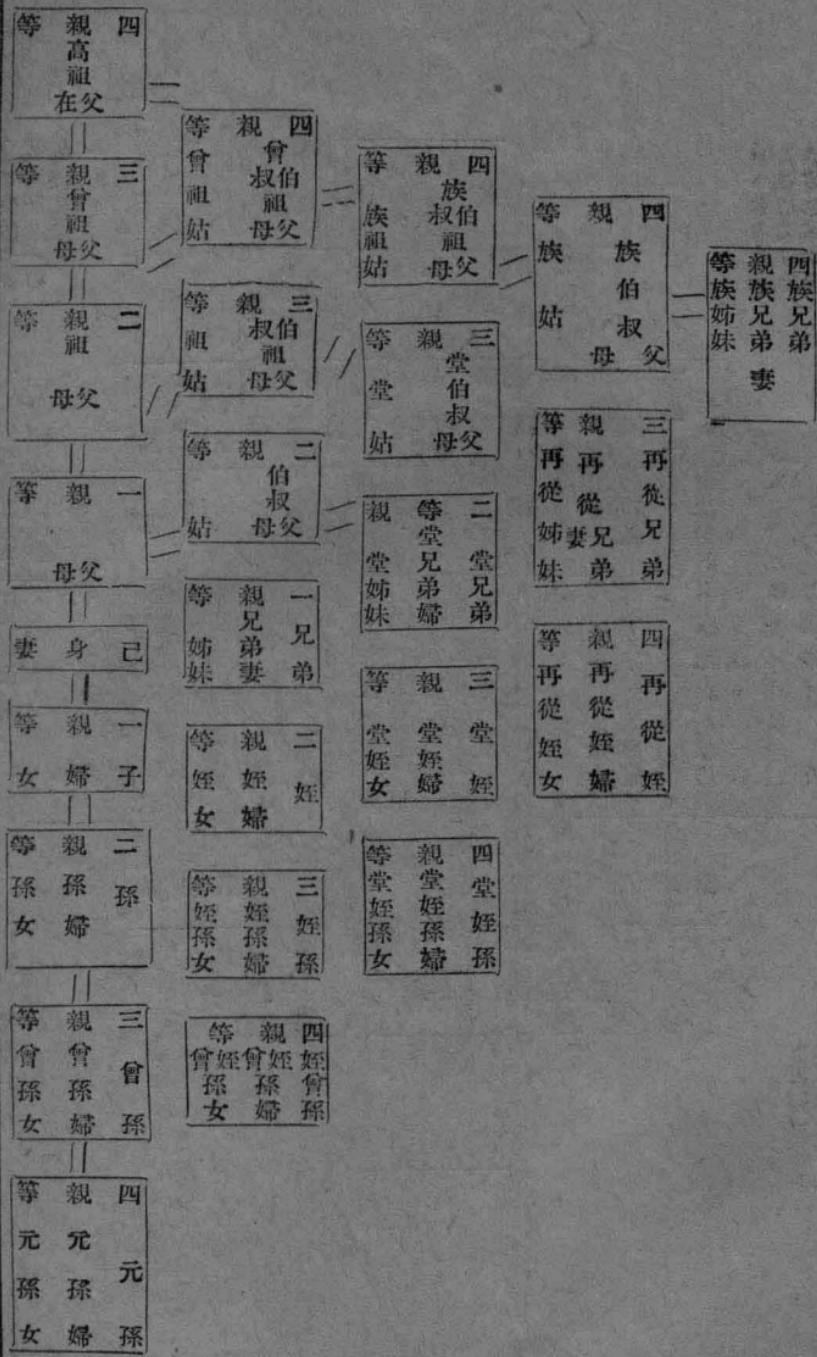
爲人後者之妻
夫之本生父
於夫一親各
餘大功於夫
生父之本生
如本服大功
亦如之之本
本服大功於
從母爲夫之
報從之母爲夫

爲人後者爲本
生母之父母兄
姊姊妹爲本生
姊妹之子女及
在室者均服繻
麻外姻之報服亦
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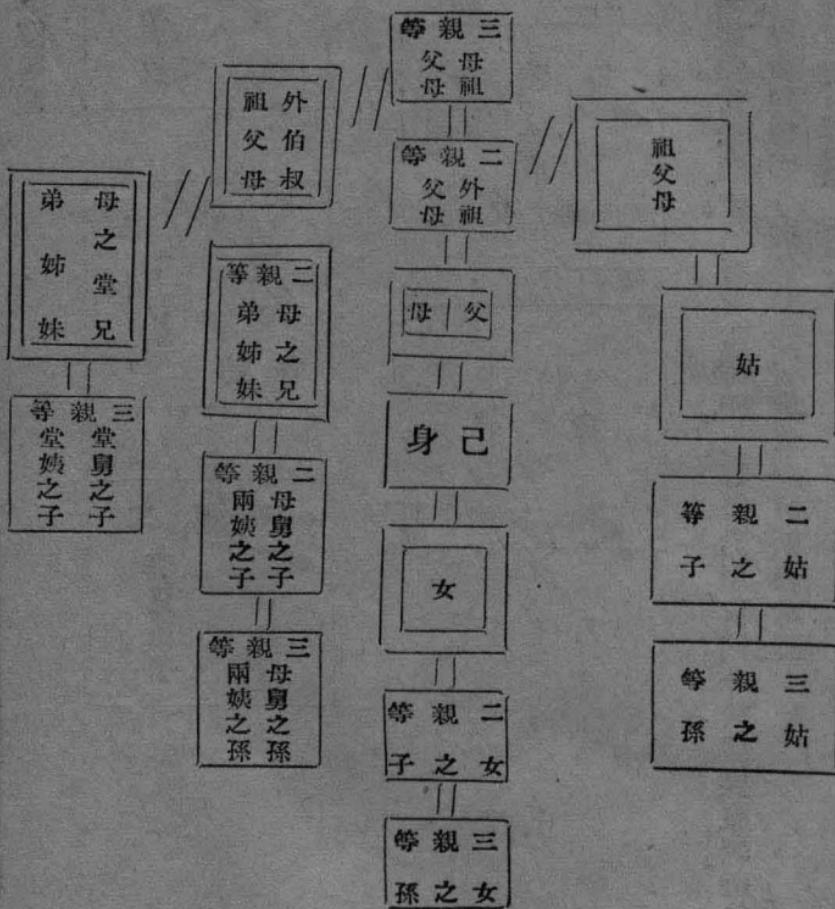
最新禮節大全

喪祭禮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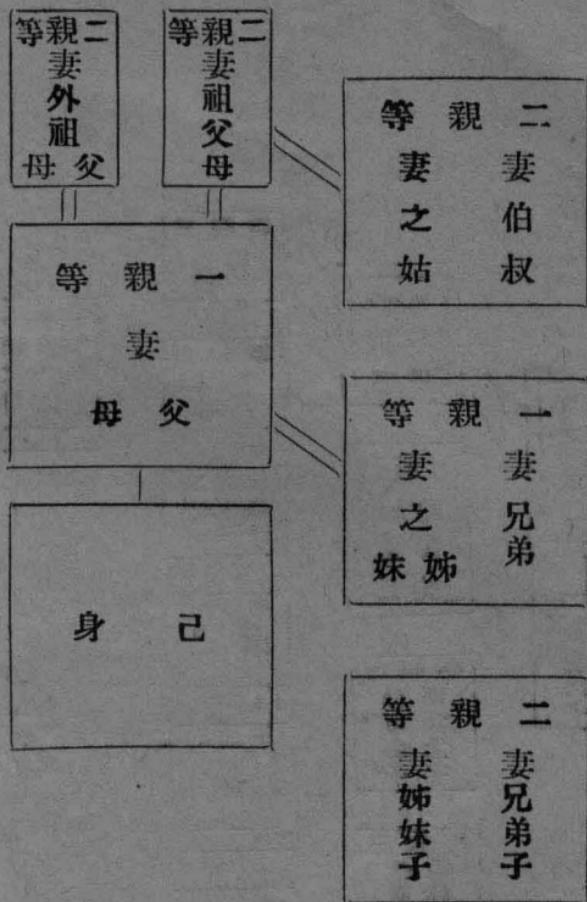
十 族親親等圖



十一 外親等圖



十二 妻親親等圖



(說明)我國喪禮。尙未頒定。所有喪服制度。大都仍沿用舊例。今於舊喪服制。所載之族親親等圖。外親親等圖。妻親親等圖。分列於前。俾居喪者得有所參考焉。

▲ 戊 歐美喪禮

一 歐美喪事初終儀節

人死甫及瞑目。家屬即往官署報告。候派醫生驗視屬實。然後填給死亡證書。

二 歐美喪事入斂儀節

醫生驗視既畢。家屬乃為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臥室中棹椅等器盡行搬去。裝束死者置臥床上。以巾覆其首。)於十二小時以內成斂。如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入斂以後。即移置客廳。柩前懸挂黑幔。周圍點燭。與教堂中之布置無異。死者之眷屬。雖甚哀慟。不敢出聲。室中肅靜異常。

三 歐美喪事報喪儀節

出殯之前。死者家屬印就柬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殯。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墓地送殯。如不能赴召。或則答一明片。名片上附註吊唁等字樣。或則修一長函。加以慰問之詞。要視情誼之親疏厚薄而定。其或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殯者。則當分送報喪帖。此帖發於出殯之後。凡與死者曾有來往之人。均須致送。其交誼逾於尋常者。則由家屬手書特報。接帖者或修書。或答名片。亦無一定。迨出殯後數日。死者之家屬對於送殯及以名片書函慰唁之戚友。皆當具片謝之。

四 歐美喪事殯葬儀節

出殯之日。柩上滿裝鮮花。如死者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亦應排列棺蓋之上。發引時。近支家屬男子。露首步驟。柩後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輛。或擡花圈。或執花束。相送。先至教堂。暫停柩於神座前。由教士為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

奉耶穌教者。死後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墓所。宜竭力節哀。不可對眾放聲大哭。

送殯之人。有但赴教堂聽誦經者。有續至墓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應在門首立候。少頃。俾不赴墓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其往墓地者。待葬事既畢。由家屬男子分別招呼。始各辭歸。如靈柩運葬遠處。則送殯之客均在教堂門首告辭。

五 歐美居喪守制儀節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之後。始往謁謝。

居喪第一年內。輟音樂。第二年內。始出門訪謁戚友。並可照常受謁。

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分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至遠支之兄弟。定制無服。然間有穿素者。情誼所感。非通例也。

第三編 交際禮制

▲甲 投謁禮

一 循例投謁禮

交際場中。凡於新識之友。以及素所欽慕之人。必循例投謁。投謁時不宜久坐。以二十分鐘為度。因初見無甚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為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縷縷陳述。致主人有厭惡之

心。

投謁之時。須先遞名刺。如已有喪服。可於名刺之四周。加印黑邊。(或依舊制於名字上角一旁。加一小制字亦可。)俾主人一望而知已有喪服在身也。

投謁見面時。萬不可口喫煙捲。宜急以一手取煙捲。一手脫帽行鞠躬禮。

脫帽掀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則不雅觀。且亦失禮。如武職及弁兵行禮。可照軍營例。弗免冠。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

循例投謁之後。如覺聲氣相合。可以接續通謁。以聯交誼。受謁者務於即日答拜。

二 聯交投謁禮

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並不常見。而不願疏絕者。每隔一二月。必投謁一次。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宜於是日往謁。以期必見。而聯交誼。受謁者當於半月內回拜。

三 賀年投謁禮

每屆新年。凡至戚好友。以及平素交往之人。均須互謁致賀。見面時。應特致祝頌之語。

元旦爲家庭團聚之日。交情泛泛之友。不必於是日投賀。恐驚擾主人。反使不安。其餘賀年之日。俗例雖以正月全月爲限。然延至元宵以後。未免太遲。總以元宵以前謁賀爲宜。

如不親入謁賀。亦須登門投刺。否則或差送名片。或郵寄名片。亦無不可。

四 賀喜投謁禮

謁賀戚友之新婚。當按邀柬之時刻而往。如與新娘素相識者。可上前存問。否則當先得新郎之許可。

由襄理員介紹。然後可與新娘周旋。

五、唁喪投謁禮

弔唁之事。俱須親往。若非至戚。亦不妨授僕一片。使之投遞。倘主人願意見客。言談時須露代爲惋惜之狀。

六、探病投謁禮

平日往來之友。偶有疾病。病理宜登門探問。或遣介探問。如知病者力能支持。並不厭惡見客。則入而謁見。亦無不可。惟不可久坐。且宜隨機在病者房中。周旋效勞。並向病者說寬慰之語。爲之開懷解悶。

七、因事投謁禮

如因要事謁見。而徒以衆賓在座。未便啓口。可書一片授僕。令其轉達主人。若有請託。或邀宴會。當於告辭時以申明之。

八、契合投謁禮

朋友契合。隨時可以投謁。不必拘定常禮。入門時。如主人在家。不用名片。但告門者以姓名可也。入客廳之際。如遇見女主人。當即上前相見。女主人命之坐。可就坐於彼所指定之位。

進見之時。如有他客在座。可略與寒暄。如已先在而聞他客來訪。宜走避別室。不必遽向主人告辭也。

九、辭行投謁禮

凡暫時出行。或因事遠離者。應預先遍謁各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則可留下一片上註辭行字樣。

十、遠歸投謁禮

遠遊歸里。亦應遍謁各友。當面告知。使友知己已歸。
如聞戚友旅行歸來。須從早往謁。或致書問候。以表歡悅。

附投謁禮束式

公布原式。禮束長通用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準。

面	中寫官職姓名	面	籍貫
正		背	年齡
		職務	出身

附投謁名帖式

公布原式。名帖長合通用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準。

中寫官職或稱謂姓名

(說明)背書某學某籍。某住址等字樣。如係名片。不書官職稱謂。僅書姓名可也。

▲乙 相見禮

一 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二 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三卑幼見尊長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四 弟子見師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五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丙 酬應禮

一 接談儀式

(一)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來謁爲之循機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爲主

人酬應之能事。

(二)客有口呐思鈍者。主人應善爲誘導。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

(三)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其爲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爲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爲法官也。則與談訴訟等是也。

(四)投謁叙談。宜避國事。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難免爭論也。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漸涉爭競。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詼諺。尤無痕跡。

(五)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卽恭維之語亦須確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爲情。

(六)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然後出口。

(七)談語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顧旁客。

(八)座客談史。談學有錯舛之處。不宜哂笑。亦不可直駁。使惱羞成怒。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審隱而弗言。(指導常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應婉告。)

(九)多言之人。刺刺不休。令聽者生厭。非酬應所宜。

(十)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卽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言。

(十一)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禮念之意。

(十二)交談之字句。首宜簡要。不可常間以無謂之口頭語。

(十三)賓客滿座時。切忌附耳私語。

(十四)與婦女談話。應避穢醜之事。

(十五)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

(十六)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謁候。則應稱謝。

(十七)夏天寒日。遠來謁候者。亦應稱謝。

(十八)見面敘談。應和其聲音。不高不低。清雅宜人。

二 授受儀式

(一)授書式。須以正面對客。右手持之。左手助之。受者須對立。取以右手。助以左手。必略閱一遍。行禮而退。卒業證書及書翰之類。授受式亦同。

(二)授受他人書翰。不可拆看。

(三)授小刀利器等物。須將該物柄向受者之手。而刀鋒必向己。

(四)如授手套等物。須將兩隻對疊整齊。各指相同。如授傘扇燈等物。有柄者須以柄向受者。

(五)洋火筆硯茶杯等。須置順手易取之方。勿太左。勿太右。

(六)授烟捲。在客右手。授受灰器。在客左手。洋火置在受灰器上。

(七)進茶用兩手扶持茶托。置客右方。取茶亦以右手。左手助之。

(八)咖啡紅茶。小匙置茶盆之前。送茶杯於客左中。置塊糖兩方。

(九)用糖果食物饗客。必添用箸。或叉匕。以柄向客。帶皮殼等物。添用小刀。

(十)進膳須以羹湯及乾餚相間而行。

(十二)如本國人普通用膳時。或四肴五肴不一湯。置中間。盆置四旁。排列不拘一式。視盈盤之多少而定。
(十三)進撤肴饌時。防汚客衣及棹席。

三 開會儀式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為一時聯合歡迎歡迎之類屬。結社有永久性質。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輒通稱之曰會。茲以開會時之所以應知者。條例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議之原因。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即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

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日程表。

會場中央外向設演說臺。當搖鈴開會時。由發起人登臺。布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筆錄於冊。

辦理庶務者為幹事員。招呼會衆者為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為糾察員。

四 赴會儀式

凡赴會時。有卷者。應將卷交收卷人。無卷者。亦宜徐行而入。不可擁擠。若在招待處簽名。宜將姓名簽寫清楚。不可僞託。致近狡猾。

既入會場。應依會場規則。順次蒞席。坐定後。毋得頻頻起立。并不得涕唾。吸煙。喧嘩。以及一切無意識之舉動。致礙與會人之視聽。

倘有意見發言。宜起立報告。或說明。聲音宜清朗。語意以簡明切當為貴。若欲上臺演說。宜按照開會

順序至演說時間方可上臺不可於主席未退前貿然上臺陳說。在會場中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不得妄自發言其發言權為該會所規定者亦不得為非禮之辨駁。

與相識人列坐會場不得交頭接耳私自談論。

既達閉會時間即宜出場。

五 演說規則

聲音宜洪亮清遠且宜具有高下疾徐之態度不可一味低平致聽者索然無味。
目之所注宜在會衆不可左右顧及上下望現一種羞澀張皇之態。

儀容宜從容和樂不可板滯當笑則笑當怒則怒宜與所發言論之意旨相符若一味不動聲色則不能動人之興感。

善演說者當以手勢形容其所言所謂上下其手是也手勢敏活足以助其言曲折須說得意之所在景態活現使聽者心領神會而後已當不用手勢之時則將雙手下垂切忌揜襟插腰撫首種種醜態。登臺演說衆目共瞻衣冠容貌務宜整齊清潔使聽者不致輕褻否則外貌不揚雖善說辭感人亦不能深。

凡既登臺立定足宜齊宜直切忌欹身憑案扶腰倚座示人以怠忽之容。演說一道宜百計以鼓動聽者之興趣莊諧不妨雜出喜笑可以成文或則為危辭以聳聽或則作寓言以喻正權變無常不失其正斯為上乘。

凡演說者必其意中有一定之目的及宗旨然亦宜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爲標準倘陳義太高則有扞格不入之患或人云亦云則有聞而生厭之心若此者皆宜避忌者也

演說者於初登臺時宜先爲一二語以聯絡聽者感情然後方入本文說本文須成分段每段一意必有起合有照應所稱名詞宜擇淺近易曉者若與常人討論不可用科學名詞

演說文字務求淺顯艱深之文聽者既不易領悟亦大與演說宗旨相背蓋演說與作文異詞采聲調皆所不尚也

演辭貴簡當不宜冗長冗長有三弊神氣難聚一弊也時間不足二弊也聽者生厭三弊也然若過求簡當而不達則弊亦與冗長等

登臺下臺時均宜對衆鞠躬

▲丁 宴會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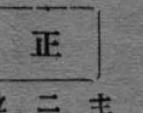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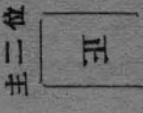
一 中菜宴會儀式

- (一) 主人坐下向內客坐兩旁相向坐以上首之首坐爲首席首席之對面爲二席首席之側爲三席二席之側爲四席女席亦如之
- (二) 主人敬酒起立承之飲酒時可以猜拳行令第須因時而施耳
- (三) 食點時有杏酪湯者可與點同時並食
- (四) 食燕菜蝦仁等可以用匙

- (五)食魚翅雞鴨等。可以用箸。
- (六)食飯時可以任意加餐。
- (七)謙飲之終可以隨意飲茶。
- (八)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

二

中菜宴會坐位圖

	正入二席一	
邊坐 右者 坐則 傍	位一客 	礙主 不人 便或 有
	對傍入二席一	
此則 橫 面 如		正客 坐謙 者虛 不
	向正入三席一	
改 左 邊		以留 第席 二面 者

二席直下如客少者中間空開不可坐人

正	席	二	留	前	不	坐	人
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士	正	二	正	五	正	一	九
士	满	坐	前	不	留	正	向
士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士	正	一	九	正	一	十	五
士	三	一	三	正	一	十	五

凡四席六席八席十席但成雙者俱照此例

	向正人四席一	
二或 人六 下人 二則 人上	一 正 二	或 人五 下人 二則 人上
	坐正人八席一	
	一 正 三	
	坐横人八席一	
	六五 一 二	

坐正入八席一

坐 橫 人 八 席 一

三 席 一 正 二 旁									
如不留席而周坐者 自中席對前左七右八數起									
六四	正	一	正	二	正	三五	正	六四	正
凡席多客少者中間	兩旁少坐免致以背	凡五席七席九席十一	一席俱成單者均照	此例	凡席多客少者中間	兩旁少坐免致以背	凡五席七席九席十一	一席俱成單者均照	此例
向人也					向人也				

如不留席而周坐者
自中席對前左七右八數起
凡五席七席九席十一席俱成單者均照此例
凡席多客少者中間兩旁少坐免致以背向人也

人坐不中向對席二	
六八	七五
上田	上田
十一	
十一	十九
旁一正一席二	
客有相礙不便	二一
坐者則用此例	六正
	七五
	上田
	十一

客有相礙不便
坐者則用此例

十九	正	一三
二四		十一
八六	十四	十五
七八	正	五七
	十六	

三	席	二	正	一	傍
九		三	正	一	十
		七	正	八	
此 序 例 者 分 照 餘 右 左 夫 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客 有 便 坐 者 不 照 不 儘 儘 先 旁 兩 者 多 客 如 上	此 序 例 者 分 照 餘 右 左 夫 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此 序 例 者 分 照 餘 右 左 夫 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此 序 例 者 分 照 餘 右 左 夫 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此 序 例 者 分 照 餘 右 左 夫 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次爲多末先記此爲其改以第人坐不係多席餘人坐此席三十席關係
序例者其近推十八位九位七位人坐不係多席餘人坐此席三十席關係
分照餘右左夫位九位八位七位人坐不係多席餘人坐此席三十席關係
明此席爲只照改位位則可如二四

(說明)序坐之法。先朋友。次親戚。又次宗族。其中復以長幼爲序。圖內註正字。指桌面而言。數目字。指坐位而言。

三 西餐宴會儀式

(一)西宴。主人主婦分坐大菜檯之兩端。客坐兩旁。上客之婦人。坐主人右。上客之男子。坐在婦左。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女交叉坐。

(二) 食品宜乾溼配置調和。

(三) 左按手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盆之右面。

(四) 麵包割後而食。或用刀括梅醬及牛油上塗食之。

(五) 吃魚肉。右手用刀切之。左手用叉叉而食之。刀勿入口。

(六) 鹽及辛辣。以配置合宜爲度。

(七) 一餐食畢。刀在右。向內放。叉在左。俯向盆右。

(八) 酒及茶從左側送入。

(九) 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之時。

(十) 謙飲之終。可食水果及咖啡並可用手巾先揩手指。後及脣面。揩畢摺好放原處。

(十一) 食時中最注重之事。食物勿有聲。食過之物勿再放盆內。食在口時切勿談話。食菜時不可食掉上

菓物。食既方可吸煙。有女客在席。且不可食時母起立不定。並坐橫肱。及食畢先主人離席等事。

